

臺北榮民總醫院 書函

地址：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承辦人：廖文香

電話：28712121轉2417

電子信箱：wsliao@vghtpe.gov.tw

受文者：總務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總職字第1119911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惠請本院各單位配合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政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年8月23日輔行字第1110064393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本院業已於111年1月1日起試行並預計於111年12月31日起正式實施(1109912260號函暨1119903984號函諒達)，請各單位減少任何一次性材質之容器使用，鼓勵使用環保杯及可循環使用之容器(例如購餐或飲料時自備容器)、不使用瓶裝或杯裝水。
- 三、再度重申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禁止使用任何材質之一次性容器(尤其誤餐便當)。提供禁止使用之簡易對照表供各單位參酌(如附件2)，另提供臺北市可提供循環再利用餐盒容器之廠商供各單位參考(如附件3)。

正本：本院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室(含附件)

擬

陳閱並轉事務組各工作站知照。

(電郵已轉,請查收)

臺北榮民總醫院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聯絡人：謝淳賢
電話：02-27571774
傳真：02-27230170
Email：vac094196@mail.vac.gov.tw

受文者：臺北榮民總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輔行字第1110064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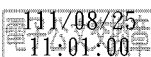
附件：環保署函(附件1 A51010000P0000000_1110064393_Attach1.PDF、附件2 A51010000P0000000_1110064393_Attach2.PDF)

主旨：請共同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減少廢棄物產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環保署111年8月19日環署基字第1111110433號函辦理
- 二、該署於110年9月29日函送「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於舉辦會議、訓練及活動時，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並採用相關替代措施，於111年12月31日前配合實施。
- 三、請依環保署前項作業指引及來文說明項次，配合辦理試辦及推行相關作業。

正本：本會各處會(電子公布欄)、本會所屬機構

副本：

臺北榮民總醫院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紹欣

電話：(02)2370-5888#3311

傳真：(02)2370-3846

電子信箱：s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11110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1111110433-0-0.pdf）

主旨：請貴部、會、府協力共同推動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減少廢棄物產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保團體建言，民眾參與政府機關舉辦公聽、說明、研商會議或其他大型活動，經常會拿到主辦單位所提供一次用餐盒或瓶裝水，應加速推動源頭減量作法；民眾107年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2019年公家機關、公私立學校、校內自治單位舉辦之室內外活動不得供應免洗餐具，民間企業往後也應比照」辦理。
- 二、本署前於110年9月29日函送「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以下簡稱作業指引），請至遲於111年12月31日前配合實施。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三級、四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

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於其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舉辦的會議、訓練及活動時，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並採用相關替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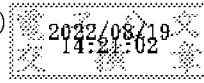
三、請貴部、會、府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膳食訂購以可重複清洗餐具及容器裝填之餐食(如鐵盒便當)為主，或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如點心麵包盒、水果盒、飯捲、飯糰、三明治、潛艇堡等；飲用水則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飲料，並宣導參與者自備環保杯，以環保綠行動來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協力推動源頭減廢環境政策。

四、前項作業指引，本署於111年6月3日環署基字第1111069817號函(請諒達)及111年6月8日環署基字第1111076216號函(請諒達)，提供系統填報權限、系統操作手冊及問答集，請貴部、會、府儘早試辦，並協助引導所轄機關遵循前項作業指引之規定。若有訂餐需求，可參考本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網址：<https://hwms.epa.gov.tw/single-use>)之免洗餐具項下「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下載相關資訊。

五、本作業指引範圍或系統操作問題諮詢電話，可洽本署委辦推廣執行單位，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02-27849899分機512柯小姐、分機521莊小姐、分機528李先生；或本署02-23705888分機分機3311張小姐。

正本：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均含附件)



訂

線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壹、前言

為改變民眾生活習慣，誘導民眾逐步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新觀念，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等一次用產品，改善資源耗用及污染環境的問題，宜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並納入學校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後續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以利相關單位依循推動有關工作。

貳、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相關法規

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7 條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制定有關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及法令，並付諸施行。另依同法第 8 條，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中央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外，有責任對於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依照政府之權責分工，就其轄區內制定相符之政策，並付諸施行。

二、適用對象

- (一)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該機關所屬之機關、學校，以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為彙辦單位。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機關為彙辦單位。
- (三) 行政院以外之其他政府單位得比照推動，以各府、院為彙辦單位。

三、適用範圍

- (一) 機關、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 (二) 機關、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四、一次用產品定義

- (一) 免洗餐具，各類材質之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及湯匙，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
- (二) 包裝飲用水(含杯水、瓶裝水或飲料)、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不含扁紙杯。

參、實施方式

一、辦理會議及訓練

- (一) 不提供免洗餐具。
- (二) 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二、辦理活動

- (一)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為原則，可採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另可運用餐具委外送洗服務。
- (二)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三)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三、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訂購以循環容器盛裝之餐飲，宜考量其循環容器清洗及運送等相關增加之成本，適當調整採購單價。

四、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五、實施方式各類適用範圍如須委託辦理或訂定使用規定者，將前述措施納入委託辦理廠商之契約規範或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

六、政府機關、學校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七、彙辦單位於每年4月30日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前一年本指引之辦理情形，包括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之總場次，依本指引參、實

施方式六核准之無法執行或有特殊情形之場次及原因。

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機關應持續調查並協調餐飲業者外送餐點使用可重複使用餐具，且將可配合之餐飲業者清單定期更新於環保機關網站。

九、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轄區內行政機關、學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於同意後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範圍已跨及數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得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

肆、實施日期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該機關所屬之機關、學校，由中央二級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並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參附件)。提報或未提報者，皆最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

伍、其他注意事項

為利本作業指引順利推行，機關提報實施日期前得先行試辦(相關實施方式及替代方式參附表 1、附表 2)，進行每週至少 1 日之試辦。



附表 1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作業指引實施方式

適用範圍 實施日期 實施方式	辦理會議及訓練	辦理活動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該機關所屬之機關、學校，由中央二級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並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最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	
供餐方式	• 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供水方式	• 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註：

1. 會議包括研討會、說明會、公聽會、研商會、國際會議等會議。
2. 訓練包括講習、研習、進修、培訓等訓練。
3. 活動包括慶典、典禮、嘉年華、園遊會、展覽、節慶活動等。

附表 2 建議之替代方式

情境	替代方式
會議及訓練	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 
	機關學校自備環保容器提供餐飲業者盛裝餐飲  (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資源回收教育網)
	訂購外燴，請與會者自備或由主辦單位準備容器，由與會者自行取用餐點，用餐後再由外燴業者收回外燴使用之餐盤（如學校營養午餐之作法） 

		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 
	外帶	於會議或訓練通知告知與會者，僅提供使用環保餐盒現場用餐，不提供外帶，紙盒便當亦不提供
		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圖片來源：阿里巴巴)
活動	活動現場食用	活動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  (圖片來源：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資訊網)

		活動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圖片來源：家樂福官方粉絲專頁)
		內用提供環保餐具 
		設置飲水機  (圖片來源：Coway Taiwan 官方粉絲專頁)
	餐點帶離 活動現場	活動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提供塑膠以外材質之免洗餐具

附件 提報實施日期公文（參考例）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 址：
承 辦 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無

主旨：提報本會及本會所屬機關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實施日期，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辦理。
- 二、本會已於○年○月○日至○年○月○日依前開指引進行試辦，故提報本會及本會所屬機關實施日期如附。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本會所屬機關實施日期（參考例）

所屬單位	實施日期	備註
農糧署	○年○月○日	
漁業署	○年○月○日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年○月○日	
農業金融局	○年○月○日	
林務局	○年○月○日	除新竹林區管理處於○年8月○日實施外，其餘管理處於○年○月○日實施
水土保持局	○年○月○日	
農田水利署	○年○月○日	
農業試驗所	○年○月○日	
林業試驗所	○年○月○日	
水產試驗所	○年○月○日	
畜產試驗所	○年○月○日	
家畜衛生試驗所	○年○月○日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年○月○日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年○月○日	
農業改良場	○年○月○日	
茶業改良場	○年○月○日	
種苗改良繁殖場	○年○月○日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對照表

列管對象		公部門、學校			
活動性質		會議、教育訓練		活動	
規範項目		內用	外帶	內用	外帶
限制使用免洗餐具	碗	×	▲	×	▲
	盤	×	▲	×	▲
	碟	×	▲	×	▲
	便當	×	×	×	▲
	餐盒	×	▲	×	▲
	筷	×	▲	×	▲
	湯匙	×	▲	×	▲
	杯	×	▲	×	▲
	包裝水	×	▲	×	▲
其他	循環餐具	○		○	
	自備優惠			○	○
	飲水機或桶裝水			○	

✕：禁止使用「各類材質」之一次用產品

▲：禁止使用「塑膠類」之一次用產品

○：需提供

【排除條款】

- 1.扁紙杯得使用於會議及教育訓練場合。
- 2.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備註】

- 1.自備優惠應由活動參與店家或攤商提供消費者。
- 2.應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 3.實施方式各類適用範圍如須委託辦理或訂定使用規定者，將前述措施納入委託辦理廠商之契約規範或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

提供鐵盒便當之廠商參考名單

序號	廠商名稱	電話	地址	預定時間	最低訂購數	最高訂購數	便當單價	是否外送
1	雲記 (葷/素)	2531-1963 2567-8759 0915-624-166 簡先生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11巷2號	1. 前7日，14時之後休息 2. 30個以上即可外送，但還是要看外送地址	30	150	120	是
2	瘋格格鐵道便當 (葷/素)	2872-0802 0962-061-681 黃先生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91巷5號	前3日	50	200	90-100	是
3	哇哈便當網 (葷/素)	2218-2859 楊小姐	提供大臺北地區各餐廳業者相關餐點 (鐵盒便當)	前2日	30	800	80-100	是
4	宮保王食品 有限公司 (葷/素)	2651-9947 林佳蓁/小姐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149巷49弄12號	1. 100盒以內(前7日)，200盒以內(前14日) 2. 100盒以上即可外送，鐵盒便當(1個)遺失，須賠償300元，當日須歸還鐵盒便當	40	200 特殊需求 可談	100元起	是
5	頂極餐飲 有限公司 (葷/素)	2365-1939 0929-513-255 趙先生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50號 (臺北市政府B2便當店)	會議便當需提前1日，當日9時30分前	10	1000	80-100	是
6	呷米共食廚房 (五辛素)	2331-9662 王小姐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號	1. 20盒以內(前3日)，100盒以內(前7日)， 250盒以內(前10日) 2. 運費自付，滿3000元，免一趟運費，外送由lalamove快速貨運	18	250	160-250	是
7	Tea Lounge 時尚品茶餐飲 (葷/素)	2711-2806 謝小姐、胡先生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6巷65號 (廚房網路/電話訂購，提供大臺北地區健康餐食服務，樂於推廣蔬食餐點)	前3日	30	1000	100	是
8	迦南福氣食品 有限公司 (葷/素)	8732-2602 2733-1668 陳店長	臺北市大安區富陽街100號	1. 50個以內(前3日)，1000個以內(前7日) 2. 4000元以上即可外送	50	1000	80-200	是
9	蔬福緣 有限公司 (蔬食/素)	2799-2389 0925-770-065 姚先生、陳小姐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92巷25弄13號	20盒以內(前3日)、400盒以內(前7日)	20	400	90-200	是
10	MissEco 環保外送	0983-098-200 洪小姐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313號12樓之1	前3日	20	200	150-400	是
11	鉅登團膳食品 有限公司 (葷/素)	2785-2196 0939-991-315 王別源/先生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80巷32號2樓	前1日	30	400	70-100	是
12	橘園 (葷/素)	2758-7470 蔡先生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32巷63號	前1日	30	110	85-115	是
13	LooPick (葷/素)	0936-572-398 蔡其幸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125號3樓之6	1. 20個以內(前1日)、200個以內(前7日) 2. 大量可談，另有餐具租借服務	15	200	100-500	是
14	巧運有限公司 (燒臘/一般便當)	2736-3759 0955-579-263 賴小姐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50號 (國立臺灣大學長興街宿舍)	1. 數量少於50個，前1日10:00前 2. 數量大於50個，前3日預訂	20	200	80-150	是 (若需發票，加收5%税金)
15	晚鹿鳴樓 (葷)	2368-8994 路凱源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85號 (國立臺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數量5-30個，一律前3日預訂	5	30	250	是 (僅限於臺大校本部)
16	麗陽股份有限公司 (葷/素)	2365-4475 0900-602-377 莊小姐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國立臺灣大學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1. 數量5個以內，前1日預訂 2. 數量大於50個，前3日預訂	10	200	120	是 (僅限於臺大校本部)
17	穀果廚房 (葷)	2365-0333 曾先生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 數量20個以內，前1日預訂 2. 數量20-100個，前2日預訂	5	100	150	是 (僅限於臺大校本部)

備註：訂購時請向業者說明使用鐵盒便當